证 券代 码： 300 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0-081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 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协议内容：青岛惠 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在

青岛市董家口工业园区建设 F CC 催化装置固废再生及催化新材料 项目，项目总投

资预计不低于 1

,+

会第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青岛董家口经济
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本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生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书面授权代理人
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项目相关的所有合同及协议。 
二、投资合作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公司与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充分利用和发挥董家口循环经济和化工园区优势，建设 FCC 催化装置
固废再生及催化新材料项目，最终项目总投资预计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全部
达产后年产值不低于 9 亿元人民币，每年上缴税收不低于 9,000 万元人民币。项
目须符合安全生产、绿色环保要求，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实现“废催化剂处理处
置+废催化剂资源化再生利用+资源化催化剂生产”产业链运作模式。本项目乙方
须于签约后将项目公司注册或迁址到董家口经济区,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 亿元人
民币，注册地址在董家口经济区内。本项目在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让合同》后，立即开工，计划于 24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城区基础设施及公用配套设施，凡属于甲
方及其职能部门或者所属企业建设、运营的，甲方负责协调落实；属于
相关公用企业建设、运营的，甲方协调相关单位，为乙方提供便利、及
时的配套服务。 
2) 协助乙方办理企业设立批准、工商注册登记、银行开户、项目开工建设
等所需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根据乙方项目推进需要，甲方及时提供政策法律咨询、人员教育培训等
方面的指导和信息。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按协议约定及时开工建设并投产运营。 
2) 本项目设立的公司及后续由乙方引进设立的公司均须在董家口经济区登
记注册，依法建设经营。 
3) 乙方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应符合园区国土、环保、安全、税收等相关
要求。 
4) 本项目工业用地须用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项目及用途，不得用于与本
项目性质不符的其他经营；不得擅自转让、出租、互换、出借、闲置项
目用地。 
5) 乙方在董家口经济区范围内的项目所产生的货物进出口额、税收等，均
在董家口经济区纳税纳统。 
（四）违约责任及其他 
除不可抗力外，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执行或被提前终止的，应赔
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双方就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或者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
任何一方可向本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